

阳光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 H 款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 H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确诊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 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豁免合同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为准。

1.2 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豁免自全残之日起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3 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身故之日起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2、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2.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1（2）至第 2.1（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以及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2.2（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2（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2（2）至第 2.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附加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附加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18 周岁（含）至 70 周岁（含）

投保对象：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主合同投保人或其配偶，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3.2 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零时起至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3.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3.4 交费期间

3 年交、4 年交、5 年交、6 年交、7 年交、8 年交、9 年交、10 年交、11 年交、12 年交、13 年交、14 年交、15 年交、16 年交、17 年交、18 年交、19 年交、20 年交、21 年交、22 年交、23 年交、24 年交、25 年交、26 年交、27 年交、28 年交、29 年交

4、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需补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艾先生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 H 款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单上载明的“被豁免合同”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为 4000 元。《阳光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 H 款重大疾病保险》的交费期间为 19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193.6 元。

《阳光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 H 款重大疾病保险》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全残豁免保险费	身故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31	76000	76000	76000	0	193.6	193.6
2	32	72000	72000	72000	0	193.6	387.2
3	33	68000	68000	68000	0	193.6	580.8
4	34	64000	64000	64000	0	193.6	774.4
5	35	60000	60000	60000	0	193.6	968.0
6	36	56000	56000	56000	0	193.6	1161.6
7	37	52000	52000	52000	0	193.6	1355.2
8	38	48000	48000	48000	0	193.6	1548.8
9	39	44000	44000	44000	0	193.6	1742.4

10	40	40000	40000	40000	0	193.6	1936.0
11	41	36000	36000	36000	0	193.6	2129.6
12	42	32000	32000	32000	0	193.6	2323.2
13	43	28000	28000	28000	0	193.6	2516.8
14	44	24000	24000	24000	0	193.6	2710.4
15	45	20000	20000	20000	0	193.6	2904.0
16	46	16000	16000	16000	0	193.6	3097.6
17	47	12000	12000	12000	0	193.6	3291.2
18	48	8000	8000	8000	0	193.6	3484.8
19	49	4000	4000	4000	0	193.6	3678.4
20+	50+	0	0	0	0	0	3678.4

本公司声明：

1、上表中“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全残豁免保险费”、“身故豁免保险费”指我们豁免的“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之和。

2、上表中“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附加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附加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

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金183.425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32家二级机构、近1000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 具体内容应以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网址: 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